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9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郭致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38,5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至114年3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25計算之利息，自114年3月17日起至114年10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7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另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2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：一、債務人郭致祥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(下同)238,502元整，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(二)請求原因及事實：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(證一)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債務人郭致祥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2年

02月16日撥付信用貸款3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
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
10.54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【現為12.25%】（證二、三）。上
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
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
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
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
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（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）
（證四）。三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
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（證五）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
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
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
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
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
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債務
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2月16日，經債權人屢次
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
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
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38,502元及
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
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
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